

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課程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訂定
98 年 11 月 26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第 3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第 45 次(110106)院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第 7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7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8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22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並預先規劃論文研究及學術發展方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於三、四年級期間得向本系(所)申請預先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預先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本系依檢附之資料擇優錄取，甄選錄取之名單經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四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應於錄取之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第五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後，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六條 學生經註冊入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後，在碩士班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系（所）內規定事項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5040-011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是否選定 碩士指導教授	☐ 是，碩士指導教師簽名_____ ☐ 否		

說明： 請於每學期註冊前兩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以下電機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

在校表現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佔全系前____%(全系____人,第____名) ☒ 大學畢業學分須修____學分，已修____學分	
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通過，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 未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